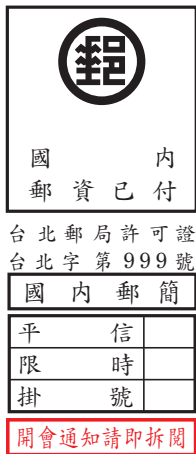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2345 (334)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出席證號碼：

出席證號碼：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但委託書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33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7年6月13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107-1

334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三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電子投票行使暨領取紀念品須知

一、紀念品種類：統一商品卡50元(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惟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外)。
 三、紀念品發放方式：
 1.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請於107年5月12日至107年6月7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親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徵求1,000股(含)以上)。
 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
<http://freesf.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2.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3.1,000仟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出席通知書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5.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憑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07年6月11日至107年6月13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樓、B1或B2換領紀念品，此期間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四、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12日至107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 國曆 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 國曆 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334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電話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印 鑑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334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郵局(700)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7年6月13日前寄回。
 二、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五、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六、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D122-Z334-8103

智邦

